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金监复〔2022〕89号

关于同意盘锦鑫昌典当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的批复

盘锦鑫昌典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法人股东盘锦宝翔运输有限公司所持全部8%股权4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王聪；自然人股东宫艳秋所持全部44%股权22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裴育。

二、同意你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法人股东盘锦宝翔化工有限公司增资560万元、自然人股东王聪增资560万元、自然人股东裴育增资380万元。

此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其中，盘锦宝翔化工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40%;

王聪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30%；裴育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30%。

三、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金融监管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盘锦市金融发展局、省市场监管局

机关党委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